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差餉條例》
(第 116 章)

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引言

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制定載於**附件**的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，以增加 2019-20 年度第四季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。

理據

2. 政府在 2019-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並透過《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9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)(“《豁免令》”)向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寬免 2019-20 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，每個物業單位每季以 1,500 元為上限，政府收入減少 150 億元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一系列支援企業的紓困措施，以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本地正轉弱的經濟環境。措施包括於 2019-20 年度第四季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差餉寬減，寬減上限將由每個物業單位 1,500 元上調至 5,000 元。至於住宅物業的差餉寬減則維持不變，以每個物業單位 1,500 元為上限。

4. 進一步差餉寬減的措施將適用於所有非住宅物業單位，當中涉及約 258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可進一步節省差餉開支約 6 億元。約 303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(佔 419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的 72%)在 2019-20 年度第四季將毋須繳交差餉。

5. 《差餉條例》第 36(2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，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，或香港任何部分，獲豁免繳交全部或

部分差餉。因此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這項規定作出命令，以修訂《豁免令》增加差餉寬減。

有關命令

6. 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的條文如下 –

(a) 第 1 條修訂《豁免令》。

(b) 第 2 條在《豁免令》新增第 4 條，以訂明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寬免期，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的上限將由 1,500 元提升至 5,000 元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9 年 12 月 13 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2019 年 12 月 18 日

8. 為使差餉繳納人能及早受惠，我們建議有關命令於刊憲當日起生效，進一步的差餉寬減將反映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在 2019 年 12 月下旬就非住宅物業單位發出的 2019-20 年度第四季季度徵收通知書。

建議的影響

9. 進一步寬減差餉會令政府收入額外減少約 6 億元。在經濟放緩下，建議可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和有助企業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。

10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差餉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建議對生產力、環境、性別議題、公務員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，已考慮近月不同業界向我們表達的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12. 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所建議的紓困措施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 1) 鍾志清女士(電話：2810 2370)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19 年 12 月

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《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9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加入第 4 條

在第 3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4. 非住宅物業單位在第四個寬免期享更多豁免

(1) 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寬免期而言，第 3 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“\$1,500”即為提述“\$5,000”的情況下，就非住宅物業單位具有效力。

(2) 在本條中 ——

非住宅物業單位 (non-domestic tenement) 指並非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，或並非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。”。

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2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《2019 年〈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註釋
第 1 段

3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19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9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)，以提升非住宅物業單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可享的差餉豁免。經修訂後，上述適用於非住宅物業單位的豁免的上限，增至\$5,000。